

792 0.042
C446

理工院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

主 编 陈大文
副主编 陈柏卿 黄乐妹
石 红 李 华



A0964590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陈大文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9
理工院校通用教材
ISBN 7-309-03000-1

I. 法… II. 程…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8083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上海浦东北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75

字数 331 千

版次 2001 年 9 月第一版 200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是为了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社政司组编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编写的。我们在总结同类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对教学内容进行了精选、重组,力求合理取舍,详略得当。本书从理工科大学教学实践需要出发,分五个单元构建内容体系,其中行政、刑事、民事三部分均是将相关实体法、程序法衔接编排,以便分阶段组织、安排相应的实践教育活动,从而增强其教学适用性。另外,考虑到理工科大学的特点,本书适当突出了经济法、合同法和知识产权法等内容。

本书由国家教育部“两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普通高校法律基础课教学指导组成员、上海理工大学法学教授陈大文任主编,由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水产大学等高校的有关教师共同组成编写组,陈柏卿、黄乐妹、石红、李华任副主编。在编写组共同拟定编写大纲后,由各撰稿人写出初稿。绪论,第二、六、十一章由陈大文撰写;第一章由陈柏卿撰写;第三章由徐丽朱撰写;第四章由李华撰写;第五、七章由阎向阳撰写;第八章由黄乐妹撰写;第九章由金德根、孙伟撰写;第十、十二章由石红撰写。全书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和定稿。

本书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有关著作,谨向有关著作权人致谢。由于我们对理工科大学教材的特色还研究得不够,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故书中缺点错误恐难避免,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

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改正。

本书编写组
2001年8月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1
二、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内容	2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和方法	2
第一章 法理与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6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6
一、法的产生、分类和特征	6
二、法的本质和作用	11
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18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18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22
三、社会主义法治和法制	25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30
第三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	36
一、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36
二、依法治国	42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8
一、宪法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48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50
三、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4
四、宪法实施的保障	57
第二节 基本制度	59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59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1
三、选举制度	62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3
五、特别行政区制度	65
六、经济制度	66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8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和特点	68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69
三、公民权利与人权	70
四、公民的基本义务	72
第四节 国家机构	73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73
二、国家权力机关	73
三、国家行政机关	75
四、国家军事机关	76
五、国家审判机关	76
六、国家检察机关	77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9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渊源	79
二、行政法律关系	80
三、国家行政机关	81
四、国家公务员制度	81

五、行政行为	83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	84
一、行政处罚法的概念和种类	84
二、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85
三、行政处罚的程序	86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	89
一、行政复议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89
二、行政复议的范围和管辖	90
三、行政复议的程序	92
第四节 国家安全法	94
一、国家安全法概述	94
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7
三、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权	98
四、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101
第五节 其他有关行政法律制度概述	103
一、公安法律制度	103
二、教育法律制度	106
三、民政法律制度	110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113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13
二、受案范围和管辖	115
三、诉讼参加人	118
四、举证责任	120
五、强制措施	12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程序	121
一、起诉和受理	121
二、审理和判决	123

三、执行	124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诉讼	125
一、行政赔偿的概念	125
二、行政赔偿的条件	126
三、行政赔偿的方式和原则	126
第五章 刑事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28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28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29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130
第二节 犯罪	132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32
二、犯罪构成	133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39
四、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43
五、共同犯罪	145
第三节 刑罚	148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48
二、刑罚的种类	149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51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58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58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59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60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1
五、侵犯财产罪	161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2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163

八、贪污贿赂罪	164
九、渎职罪	165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165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167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67
二、管辖	170
三、刑事诉讼参与人	172
四、辩护与代理	174
五、证据	176
六、强制措施	177
七、附带民事诉讼	179
第二节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79
一、立案	179
二、侦查	180
三、提起公诉	180
第三节 审判和执行	182
一、第一审程序	182
二、第二审程序	185
三、死刑复核程序	186
四、审判监督程序	186
五、执行	187
第七章 民事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88
一、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88
二、民事法律关系	190
三、民事主体	191
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96

第二节 民事权利	203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203
二、债权	207
三、人身权	210
第三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213
一、民事责任	213
二、诉讼时效	218
第四节 婚姻法	219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19
二、结婚	221
三、家庭关系	224
四、离婚	226
第五节 继承法	229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9
二、法定继承	230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232
四、遗产的处理	235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38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38
二、合同法的概念和作用	239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4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42
一、合同订立的条件、形式和内容	242
二、合同订立的程序	245
第三节 合同效力	248
一、合同的生效	248
二、无效合同	248

三、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25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50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251
二、合同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方法	251
三、中止履行制度	252
四、合同保全	253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54
六、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55
第五节 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的解决	257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归责原则	257
二、违约形态	258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259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260
第六节 合同的分类	260
一、按合同的标的分类	260
二、按合同的内容分类	261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64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264
二、知识产权的内容和范围	265
三、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26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67
一、著作权法的概念和保护对象	267
二、著作权的主体和内容	268
三、著作权的保护	272
第三节 专利法	275
一、专利法的概念和保护对象	275
二、专利权的主体和内容	276

三、专利权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278
四、专利权的保护	280
第四节 商标法	281
一、商标法的概念和保护对象	281
二、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83
三、商标权的取得	284
四、商标权的保护	286
第十章 经济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88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88
二、经济法律关系	289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91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293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	293
一、公司法	293
二、合伙企业法	297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300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301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	305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305
二、产品质量法	308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0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	313
一、税收法	313
二、金融法	317
第五节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328
一、劳动法	328
二、社会保障法	333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3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36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36
二、管辖	338
三、诉讼参加人	341
四、证据	342
五、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44
六、强制措施	346
第二节 审判程序	348
一、第一审普通程序	348
二、简易程序	352
三、第二审程序	353
四、特别程序	354
五、审判监督程序	354
六、督促程序	355
七、公示催告程序	355
八、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57
第三节 执行程序	357
一、执行的概念和原则	357
二、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358
三、执行措施	358
四、执行中止和终结	361
第十二章 国际法律制度	362
第一节 国际公法	362
一、国际公法概述	362
二、国家和国际组织	366
三、领土与居民	371
四、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	374

五、条约	376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78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和渊源	378
二、冲突规范	379
三、限制外国法适用的制度	382
四、国际民事诉讼和商事仲裁	384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高等学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即“两课”),是对大学生系统地进行思想理论教育的主渠道,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程。法律基础课是“两课”体系中的一门独立的课程,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相互配合,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旨在对大学生进行思想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教育,培养其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和法律意识的重要课程。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在向大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本知识的基础上,重点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教育,帮助大学生培养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使大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法律基础课教学的根本目的,是引导和帮助学生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领会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因此,法律基础课教学的各个环节,都必须体现思想品德教育的特性,突出法律意识教育的重点。在传授法律知识的同时,着重对大学生进行法律思想观念和法律心理的正确引导,以实现法律基础课应有的功能。

二、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内容包括三部分。一是法理和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部分,主要内容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础理论和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基本问题,重点教学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与政策、道德、民主的关系;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的基本内容。帮助学生弄清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联系和区别,树立法律权威思想;正确认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长期性;深刻理解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指导意义,以及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和要求;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从而增强自觉守法的观念。二是宪法部分,主要包括宪法的一般原理和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重点教学内容主要有: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我国的基本制度;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途径。帮助学生从国家根本大法的高度认同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国家主人翁意识和正确的基本权利义务观念,增强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三是部门法部分,主要包括我国的行政法、刑法、民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法律制度。重点教学内容是这些法律制度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等。帮助学生领会这些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明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正确认识法律的功能不仅是制裁违法犯罪行为,而且更多的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从而培养学生对法律的感情,增强其维护法律尊严、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的法律意识。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和方法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不仅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也是大学生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维护合法

权益的需要,对于国家、社会和个人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其一,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大学生增强民主意识,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自觉性。法律基础课通过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观点和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可以帮助大学生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分析民主问题,澄清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民主观。正确认识法与国家、政党、宗教的关系,尤其是发展民主与健全法制的关系。从国家根本大法的高度认同四项基本原则和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深刻理解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抉择。充分认识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从而有助于增强大学生的民主意识,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自觉性。

其二,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大学生增强法制观念,在依法行使权利的同时,自觉履行义务。法律基础课不仅阐述了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而且分别阐述了公民的民事权利与义务,企业的权利与义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婚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等。大学生学习这些内容,有助于明确权利和义务的含义以及权利与义务的辩证关系;明确公民在不同法律关系中有哪些法定权利,有哪些相应的义务;明确如何行使权利,如何履行义务,从而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在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的同时,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坚决维护国家利益。

其三,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从而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关系将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法律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将